

應用數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 I	必修	1	V				
研究方法 II	必修	1		V			
書報討論 I	必修	1			V		
書報討論 II	必修	1				V	
實變函數論	群修	6	V	V			
組合學	群修	6	V	V			
合計		10					

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：**28**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且通過一門(上、下學期)群修課程。

※選修外系課程，若超過本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(不含)，須事先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修習本系與商學院財務工程研究中心(金融系)合辦之「財務工程」碩士班學程中外系所開設之經濟、財務金融或資訊等碩士班課程，可不須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，直接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※其他選課及修業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※依據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，本校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(含105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)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。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辦公室電話：63040